

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。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仅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予以说明完善，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基金合同修改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（www.fullgoal.com.cn）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，招募说明书届时将予以更新。
- 3、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.fullgoal.com.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、4008880688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费）进行相关咨询。
- 4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4日

附件：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<p>四、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</p>	<p>(四)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</p> <p>2.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</p> $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A}} = (1 + R)^{\frac{t}{N}}$ $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B}} = \frac{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}} - 0.5 \times 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A}}}{0.5}$ <p>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，T=1,2,3……N；N 为当年实际天数；t=min{自年初至 T 日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，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 T 日}；NAV_{富国创业板} 为 T 日每份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；NAV_{富国创业板A} 为 T 日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NAV_{富国创业板B} 为 T 日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R 为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。</p> <p>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、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</p> <p>T 日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、富国创</p>	<p>(四)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</p> <p>2.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</p> $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A}} = \min \left\{ 2 \times 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}}, (1 + R)^{\frac{t}{N}} \right\}$ $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B}} = \max \left\{ 0, 2 \times 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}} - 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A}} \right\}$ <p>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，T=1,2,3……N；N 为当年实际天数；t=min{自年初至 T 日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，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 T 日}；NAV_{富国创业板} 为 T 日每份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；NAV_{富国创业板A} 为 T 日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NAV_{富国创业板B} 为 T 日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R 为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。</p> <p>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、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</p> <p>T 日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、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在 T+1 日公告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</p>

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在 T+1 日公告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

十八、基金资产的估值

(五)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
2.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

$$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A}} = (1 + R)^{\frac{t}{N}}$$

$$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B}} = \frac{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}} - 0.5 \times 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A}}}{0.5}$$

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，T=1,2,3……N；N 为当年实际天数；t=min{自年初至 T 日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，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 T 日}；NAV_{富国创业板} 为 T 日每份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；NAV_{富国创业板A} 为 T 日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NAV_{富国创业板B} 为 T 日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R 为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。

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、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T 日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、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在 T+1 日公告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

(五)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
2.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

$$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A}} = \min \left\{ 2 \times 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}}, (1 + R)^{\frac{t}{N}} \right\}$$

$$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B}} = \max \left\{ 0, 2 \times 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}} - NAV_{\text{富国创业板A}} \right\}$$

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，T=1,2,3……N；N 为当年实际天数；t=min{自年初至 T 日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，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 T 日}；NAV_{富国创业板} 为 T 日每份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；NAV_{富国创业板A} 为 T 日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NAV_{富国创业板B} 为 T 日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R 为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。

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、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T 日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、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在 T+1 日公告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

